

微关注

四川乐山一餐厅发现恐龙足迹

@四川观察
(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观察》官方微博)

7月16日,四川乐山,欧鸿涛先生在用餐时,无意间看到几个坑凹有些奇特,觉得很有可能是恐龙足迹,当晚就联系上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邢立达副教授。经研究认定,这批足迹为白垩纪早期的雷龙足迹,这是首次在乐山城区发现恐龙足迹化石,距离乐山大佛仅5公里。



四川观察

微点赞

老人晕倒获8分钟接力抢救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近日,广东深圳,一老人在地铁突然晕倒。乘客立即拨打120,并向工作人员求助。发现老人无呼吸、脉搏和心跳后,地铁工作人员立刻用AED对其进行抢救。医护人员随后赶到现场继续施救。经过全程8分钟“接力”抢救,老人生命体征恢复,被送往医院,目前已无大碍。



地铁工作人员立刻使用AED(体外除颤仪)对其进行心肺复苏

微世相

5岁女童腹痛发热 一查胃里全是头发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广东佛山,一名5岁女童腹痛发热,到医院检查发现,其胃内装满了头发。因长时间积聚,头发已与食物纤维残渣混成了一团。医生让其口服碳酸氢钠还有雪碧等碳酸饮料,待食物残渣被溶解掉后,成功将毛发团取了出来。据了解,该女童有吃头发的不良习惯。医生称可能有一些维生素微量元素缺乏,但心理方面因素比较大。



三天后,经过内镜复检,小婷胃内的食物残渣已经被全部溶解掉

微警事

特效药变“烤花卷”? 男子骗50余名危重病人被抓

@荔枝新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荔枝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



近日,陕西渭南,刘女士为其患有白血病的母亲网购急需药品,可收到的竟是两箱“烤花卷”,联系发货人未果,察觉被骗便报警。经调查,民警在山西省将嫌疑人张某抓获。据了解,张某因沉迷网络赌博欠下债务,利用危重病人长期受病痛折磨“病急乱投医”的心理,以能弄到进口药、特效药为由诈骗钱财。张某还委托售卖“烤花卷”的商户,为被害人邮寄“烤花卷”换取快递单号实施诈骗,已有50余人被骗,涉案金额高达30余万元。目前张某已被刑拘,案件正进一步深挖中。

男子谎报火警致49名消防员扑空

@中国消防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江苏苏州一男子打119报警称一工厂起火,自己离老远就看见明显火光。49名消防员驱车赶赴,途中一再确认现场情况,但男子就是一口咬定起火了。抵达其提供的位置后,好一番寻找却未发现丝毫起火现象,确定其为报假警。目前该男子已被民警处以300元行政处罚。提示:报假警是违法行为,切勿占用公共资源谎报警情。



微视野

村民拍到新手豹子捕食家羊

@央视新闻
(陕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采访部)

7月16日,陕西延安富县直罗镇村民拍到一只豹子捕食自家养的羊。保护区工作人员从视频中豹子的体型判断,这只豹子为亚成体,应该刚和豹妈妈分开,离家不久。从现场捕食的状态看,还是“新手”,但面对到嘴的猎物和外来的干扰淡定从容,美餐一顿后,悠闲离开。



村民拍到的豹子捕食自家的羊

保护区工作人员:从豹子体型判断,这只豹子为亚成体,应该刚和豹妈妈分开,离家不久,从现场捕食的状态看,还是“新手”

(2022)浙0502民初560号

湖州雨成移动板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2民初560号原告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湖州雨成移动板房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901号

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901号张连发与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1.判令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退还张连发装修首期款80500元;2.判令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向原告支付管理服务收益15000元;3.判令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的法律责任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判令诉讼费由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和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承担。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等相关文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5327号之一
袁宝华: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杜忠、袁宝华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袁宝华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5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8710元(已减半),公告费560元合计9270元,由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负担。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402号
尹才洲:本院受理原告李孟与被告尹才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尹才洲归还原告李孟借款本金1800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76元,由被告尹才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8日

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31号
张洪经:本院受理原告程尖与被告张洪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洪经支付原告程尖货款30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初2055号
许春华:本院受理原告袁相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

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20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2年9月7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2民初6856号
张明海(3302261965****0115):本院受理原告彭庆猛、章以品与被告张明海、张家界顺泰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82民初68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张明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彭庆猛、章以品借款本金940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以94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9月24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张家界顺泰置业有限公司对张明海上述债务在6000000元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张家界顺泰置业有限公司在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张明海追偿;三、驳回彭庆猛、章以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600元,公告费820元,由张明海、张家界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

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2572号
王英杰(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亭桥北路268号):本院受理原告陈伟敏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王英杰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1月1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计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38785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王泽担任审理,于2022年9月6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更正:2022年7月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2民初4807号,开庭日期应为“2022年9月21日”,特此更正。
本报2022年4月11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安吉县人民法院(2022)浙0523民初483号,2022年7月14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安吉县人民法院(2022)浙0523民初483号之一,受送达人应为“王黎胜、王琳铃”,特此更正。